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木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木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時，因左轉彎未打左轉方向燈遭警攔查，經警發現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8時46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記載應更正為「行經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1段與永豐路口時，因左轉彎未打左轉方向燈遭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8時46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木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體內酒精尚未完全消退前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1 自身均形成高度危險，行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偵  
02 訊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參以被告其無任何酒後駕車  
03 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4 可查；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速偵  
05 卷第1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晏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778號

08 被 告 廖木柱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10 居臺中市○里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木柱自民國113年10月9日15時起至16時許止，在臺中市西  
16 屯區文心路與青海路口某建設公司內，飲用啤酒2瓶後，先  
17 經友人載返住處，竟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8 同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9 路。嗣於同日18時43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號  
20 前時，因左轉彎未打左轉方向燈遭警攔查，經警發現身上散  
21 發酒味，於同日18時46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  
22 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木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  
28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  
29 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林宗毅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蕭亦婷